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通大团〔2019〕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组织：

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是共青团结合自身组织特点和团员成长进步的内在规律要求，是实践中摸索形成的团员教育的成功形式。开展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推进团的基层建设，可以提高团员青年们的思想政治素质，严肃团的纪律，切实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让师生团员凝心聚力跟党走，把舵领航新时代。现就2019年的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本次团员民主教育评议为期一个月，分四个阶段进行，从3月10日开始至4月9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学习教育阶段（3月10日-3月17日）

各学院团委要带领全体团员青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团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

会精神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着眼于提升学习活动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以“信仰公开课”等形式大力开展团员学习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引领青年，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团员青年的强大精神支柱，引导帮助广大团员青年进一步牢固树立对党的科学理论的信仰，努力奔跑，做新时代追梦人。

第二，个人总结阶段（3月18日-3月24日）

全校（含杏林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要对自己过去一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对照要求，找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并填写《2019年南通大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表》（附件1）。

第三，民主评议、测评阶段（3月25日-4月2日）

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对每名团员进行评议，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对存在不足的方面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在团支部内进行民主测评，最后由团支部结合团员的个人总结和整体表现，根据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的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情况，对团员作出综合评价。评价的等级分为优秀团员、合格团员、经帮助能够合格团员和不合格团员四类，其中优秀团员比例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30%。

第四，总结阶段（4月3日-4月9日）

团支部在民主评议工作中，要加大团员专业学习成绩、科技创新、志愿服务在评议表彰中的比重，评选出本支部评议为“优秀”的团员后，须由所在学院团委、基层团组织公示并审核确认。团员被评议为“优秀”，是参加共青团内评奖评优的必要条件。各

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要在团支部评议的基础上评选出 2018 年度本单位“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团员”等，并统一发文表彰。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要及时为评议为“优秀”和“合格”的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对“经帮助能够合格的团员”应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时间为 3 个月至半年），待其取得明显进步后，再办理团籍注册手续；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应报校团委审批后予以除名；对个别评议为“不合格”的团员应及时报校团委审批后除名；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团员，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团纪处分。

二、有关要求

1.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组织发动工作，确保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的顺利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议结果应及时向全体团员公布。《2019 年南通大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表》（附件 1）由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自行印发。

2.根据通大委〔2019〕2 号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通知精神，张謇学院党务纳入中共南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管理，其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相关工作相应纳入电气工程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员的民主教育评议工作由所在学院团委组织；研究生团员所在系所无团组织关系的民主教育评议工作由研究生团工委组织。

3.团员民主教育评议结束后，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要及时填写《南通大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2），并于 4 月 10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校团委备案，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到联系邮箱。

联系人：邹冬梅 吴淑华

联系电话：85012190 19851335693

联系邮箱：twzxb@ntu.edu.cn

附件：1. 2019年南通大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表

2. 南通大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工作情况统计表

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6日